

两孩放开后,江苏需增千所幼儿园

幼儿教师缺口达3.8万名,全省每年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7000人

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放开,孩子的入园、上学问题越来越受到关注,甚至宝宝还没出生,有的家长就开始找幼儿园了。江苏早在2012年就颁布实施了《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首部有关学前教育的地方性法规。条例规定的都落实了吗?5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会议,听取省政府及教育厅、编办等9部门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十三五”期间,江苏需增1000所幼儿园 CFP供图

1

现状

配套不充分,造成无证办园等现象

宝宝刚出生,不少家长就开始忙活为孩子找幼儿园,因为公办园或好的民办园难进。

条例规定,2012年之后建设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条例颁布实施后,目前,全省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为97.8%,在公办幼儿园就学幼儿占70%,在省市优质幼儿园就学幼儿达到80%。

不过,省教育厅相关人士坦言,还是存在一些问题,首先配套不充分、有缺失。现有的每1万至1.5万人配建一所幼儿园的标准,不

能满足以育龄人口为主的新型小区的入学需求。

建设不合理也是一个问题。他介绍,部分幼儿园建筑交付时的布局结构或装修不合理,不能满足幼儿健康生活和活动需求,教育部门需二次建设。如很多新建幼儿园大面积铺设塑胶地,缺少绿地,这不符合幼儿园建设要求,需要改进。当几个片区共同配建一所幼儿园时,幼儿园的建设进度往往不能满足最先入住小区居民的需求,造成无证办园、大班额等现象。“面对这些问题,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往往只能事后被动调整、迁就使用。”

人口无序流动 导致生均教育资源不足

入园难,家长为啥会有这样的感觉?

省教育厅相关人士表示,目前,全省在园流动幼儿51.7万名,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学占59%,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学占17%。但当前人口的无序流动已经严重冲击了部分地区现有的存量教育资源,导致生均教育资源不足,教育质量下降。

“按规定,每一名幼儿需15平方米土地、12平方米建筑,每15名幼儿至少配备1

名教师及相关教辅人员。”他说,一所幼儿园从规划到征地拆迁、再到建成投入使用至少需要3年,而流动人口从进入流入地到孩子申请入学,往往只有一两个月。每年春节之后、暑假期间都是入学申请的高峰。

省教育厅建议,各级政府建立流入地学前教育资源预警制度和生源提前登记制度,协调不同区域之间的教育资源,并将信息向全社会公开发布,引导有教育需求的人口有序流动。

目标

计划每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00所

据介绍,2012年以来,全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4845所,平均每1.02万常住人口建有1所幼儿园,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达到85%。

“要把幼儿园更多地办在小区周边,办在居民集中居住的地段,办在老百姓的身边。”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许仲梓表示。

据测算,“十三五”期间,江苏将新增幼儿园学龄人口30万人,需增1000所幼儿园。省教育厅表示,计划每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00所。2016年,全省实际新建改扩建幼儿园700所。

全省从2016年起试行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服务区制度,争取到2020年基本建立幼儿就近入园保障制度。

2

现状

目前幼儿教师缺口达3.8万名

师资不足也是一个问题。条例规定,幼儿园平均每班应当配备两名以上幼儿教师、一名以上保育员。

那么现状如何呢?

据测算,全省目前幼儿教师缺口达3.8万名;现有教师中24.05%无教师资质;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占比仅为

34.88%,且主要集中在市、县少数幼儿园中;苏北农村大量地区教师的月收入仅在1000元左右;部分教师没有社保,退休即失去收入来源。

省教育厅建议,要通过核定新设公办幼儿园编制、调剂置换中小学冗余编制等措施,不断增加公办幼儿园教师编

制总量,逐步达到《江苏省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试行)》提出的按师生比1:16的核定配备要求。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也参照此办法给予财政补助。

此外,建议将编外聘用教师待遇保障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教育综合督导考核范围。

目标

2020年每所幼儿园至少1名男教师

幼儿园的老师“阴盛阳衰”,没有男教师或男教师少,这已经成为了一个社会问题。

对此,江苏提出,开展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工作,全省每年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7000人。

从2010年起开展男师范生免费定向培养工作,目标是到2020年为全省每所幼儿园至少培养1名男教师。

3

现状

幼儿园收取赞助费现象仍有存在

此次执法检查的一个重点就是,看看是否有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相关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等不合理现象。

“每年开学期,我们热线关于收费的投诉比较多。”省物价局相关人士介绍,2015年试点放开非普惠性民办幼

儿园收费以来,各地反应不一,一些生源充裕的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出现大幅涨价,或是随意调整收费标准,或是收费公示不清晰、收费行为不规范,迫切需要加强对日常收费行为的监管。

幼儿园收取赞助费现象仍有存在。

幼儿园收取赞助费,要求家长先把资金交给某企业或者某机构,然后由企业或机构汇入幼儿园账户。此种收取方式是打“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的政策“擦边球”,实际上收取的是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

建议

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对此,省物价局建议,对《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比如,《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规定,“民办幼儿园根

据学龄前儿童人均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公示”,建议区分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和非营利性民办幼

儿园。其中,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市场调节价;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需要报当地价格、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公示。